

2022 年 5 月 5 日

即时发布

##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定期班轮业船舶共用协议的 集体豁免命令续期进行咨询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日（2022 年 5 月 5 日）发布通知（下称「该通知」），建议将定期班轮公司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<sup>1</sup>（下称「该命令」）续期，该命令将于 2022 年 8 月届满。

根据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第 20 条，竞委会现正邀请各界人士就该命令续期 4 年的建议，向竞委会作出申述。

船舶共用协议是航运公司之间就一些营运上的安排而订立的协议。竞委会在评估这类班轮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发出该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，一般根据船舶共用协议所进行的活动，可获豁免于《条例》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。<sup>2</sup>

竞委会在发布通知前，已审视自该命令发出以来，市场上有何相关发展，其中包括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初步咨询，并考虑不同持份者在该初步咨询中所提交的意见。此外，竞委会亦考虑了其委任的独立行业专家所收集的行业数据及分析，并与其他竞争法机构和业内主要持份者进行讨论。

竞委会的初步结论是，该命令下船舶共用协议所涵盖的活动，仍然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条件，该命令亦仍然可取并能继续发挥效用。因此，竞委会建议将该命令续期。

该通知备有中、英文版，可于竞委会网站（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）下载。

欢迎各界人士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时前，向竞委会作出申述。**逾时提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。**

有关申述必须以书面提交，各界人士请尽量将申述电邮至 [applications@compcomm.hk](mailto:applications@compcomm.hk)，并于电邮的主题栏目注明「个案编号（BE/0004）」。

有关申述亦可邮寄至：

香港黄竹坑  
黄竹坑道 8 号  
South Island Place 19 楼  
竞争事务委员会  
提交申述（个案编号 BE/0004）

<sup>1</sup> 即「2017 年竞争事务（船舶共用协议集体豁免）命令」

<sup>2</sup> 见 [2017 年 8 月 8 日新闻稿](#)

所有接获的申述均会上载于竞委会网站。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机密资料，提交申述的人士须同时提供非机密版本，以供竞委会上载于网站。

有关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咨询的详细资料，可参阅该通知。

\*\*\*\*\*